QH2026-GK-032

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周至县国有厚畛子生态实验林场

乙方：陕西绿泉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甲方：周至县国有厚畛子生态实验林场

乙方：陕西绿泉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合作双方就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2.建设地点：国家油松林木良种基地内的天保苗圃、正南沟、后沟、东西九沟、安沟、父子岭、老庄子、佐家坪等地。

3.工作内容：新建栓皮栎试验林200亩;新建油松种子园（升级换代）80亩；油松种子园抚育管理600亩;油松种质资源收集区抚育管理100亩；抚育管理油松母树林1600亩、红豆杉母树林500亩，共计2100亩；新建种质资源收集圃18亩；培育油松良种苗木80万株、栓皮栎良种苗木30万株、红豆杉良种苗木20万株、漆树良种苗木40万株。

二、技术资料及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需提供基地现状调查资料、基地平面布置图、培育实施技术文件等。

2.通用技术服务要求

全部作业内容、苗木培育、林地建设抚育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林业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满足甲方书面技术要求。

3.乙方交付技术资料

项目实施全过程须同步形成完整技术档案，包含现场施工记录、苗木台账、抚育作业台账、种质资源档案、图纸影像资料、验收自查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项目验收时完整移交甲方，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

4.售后服务保障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出专业合格技术服务人员抵达现场处置苗木死亡、林地病害、施工缺陷、种质保存异常等各类问题，全部人工、机械、苗木、耗材、交通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48 小时（两天）内未到场、未完成缺陷修复补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剩余未支付合同款项中足额扣减全部索赔、整改支出，不另行告知乙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98167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人工、机械、苗木、种子、肥料、药剂、辅材、运输、养护、技术服务、资料编制、售后、税费、保险、风险、所有配套杂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履行期内不受原材料、人工、燃油、苗木市场价格涨跌变化影响，甲方无需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进度款，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60%，提交完整阶段性台账、现场影像，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进度款，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90%，提交阶段性自检全套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4）尾款，项目全部完工，乙方移交全部技术档案，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　　号：37000296092004863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户　　名：陕西绿泉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若需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账户变更通知，附新账户开户证明；未按要求提前书面告知导致转账失败、资金退回、款项错付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结算单位：由周至县国有厚畛子生态实验林场负责结算，项目验收前乙方须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发票交付甲方留存归档。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完成内部自检、整理全套技术资料后，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

2.验收标准：（1）本合同文本、全部合同补充附件、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国家、林业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技术规程；（3）甲方书面下达的作业技术交底、变更、整改文件。

3.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正式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整改通知书限期返工、补植、完善资料，直至复验合格，产生的一切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听取乙方阶段性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撤销、不履行合同的，已支付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不得追回，同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对应违约金。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完成本项目全部林地建设、抚育、良种苗木培育作业。

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及时返工或补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不履行合同、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追回已支付全部预付款、进度款，乙方同时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为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所形成的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 的 10 % 。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3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周至县；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周至县国有厚畛子生态实验林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厚畛子镇厚畛子林场

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5102008

账　号：26165101040013820

开户银行：农行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

签订日期：2026.8.12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绿泉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下三清村149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77387225

账　号：3700029609200486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签订日期：2026.8.12